附件4

**铁岭市清河区社会救助对象守信行为记录表**

 区本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涉及社会救助类型 |  |
| 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单位 |  |
| 社会救助申请受理时间 |  |
| 守信行为（请在对应栏目后面打钩） | （一）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，其行为事迹受到区本级有关部门奖励、表彰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； |  |
| （二）自立自强，积极主动就业，依靠自身努力脱贫，在当地产生良好反响的； |  |
| （三）及时申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，主动退出社会救助范围的； |  |
| （四）区本级以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所规定的其他守信激励行为。 |  |
| 守信认定时间 |  | 守信行为填报时间 |  |
| 填报单位负责人 |  | 填表人 |  |